

证券代码：873384

证券简称：瑞克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决议有
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克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为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3年12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2023年12月28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鉴于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经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2025年12月11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